**通州区曝光2022年第一批失信案例**

诚至万里，信达无疆！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没有诚信，人无以立身，公司、企业无以立本，社会难以有序。然而，现实中仍有部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或者协助执行人不履行协助义务，导致生效法律裁判确定的权益无法兑现，严重损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信和法治权威。

****拒不履行案例：被执行人成“老赖”****

****案例一：**2021年6月23日，**北京仙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因拖欠雄县乐佳塑包装有限公司卷膜款32073元及卷膜版费4221元，被雄县人民法院判决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雄县乐佳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卷膜款32073元及卷膜版费4221元，共计36294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331元。

因其具备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案例****

****案例二：**北京市钰宏生鲜超市有限公司应支付天津亿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货款本金135000元。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判决：一、北京钰鸿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天津亿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货款本金135000元。二、北京钰鸿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天津亿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以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利率标准2019年8月19日前部分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三、驳回天津亿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0元，减半收取计1800元（天津亿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北京钰鸿生鲜超市有限公司负担，并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交纳。**

**2021年9月30日，因被告北京市钰宏生鲜超市有限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故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1年9月3日，因被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故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虚开增值税发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案例三：**北京名辉永瑞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255681929X）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9月19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